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地产”）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4.76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近期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，专项用于“时代国际花园/宏远雍雅台”项目（具体用途为房地产开发贷款接续贷，用于归还中信银行存量开发贷款），申请授信额度 16743 万元，期限五年，提供担保方式：项目物业抵押、项目销售应收款质押和本公司提供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、无反对无弃权票），担保额度属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批准范围内的担保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已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已审批的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本公司	宏远地产	100%	74.76%	16743 万元	2 亿元	12.52%	否

前述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于2026年4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。公司对宏远地产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，本次拟发生担保金额16743万元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6743万元，本次接续贷归还存量开发贷，原担保余额归零；同时本次为接续贷进行新担保后，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6743万元、被担保方宏远地产可用担保额度为3257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立于1992年2月，注册地为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王连莹，注册资本6800万元，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地产租赁等。宏远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	资产总额（元）	负债总额（元）	银行贷款总额（元）	流动负债总额（元）	净资产（元）	营业收入（元）	利润总额（元）	净利润（元）
2025年末/年度	1,203,122,175.77	899,395,848.87	167,450,000.00	812,747,031.85	303,726,326.90	11,054,841.91	-38,540,918.99	-50,099,514.36
2026年3月末/一季度	1,188,031,077.90	895,753,486.29	167,450,000.00	809,530,473.41	292,277,591.61	3,920,600.18	-11,463,029.17	-11,448,735.29

宏远地产不涉及其他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主合同（固定资产贷款合同）

借款人：宏远地产；贷款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；
贷款金额：人民币16743万元，期限五年。

2. 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本公司；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；

担保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金额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16743 万元。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费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宏远地产日常经营所需，被担保人宏远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资产质量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3.5 亿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剩余担保额度总金额 18257 万元；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674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.4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。

七、其他

担保协议经本公司披露公告及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